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聲抗字第48號

抗 告 人 陳美靜 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巷0號8樓

陳秋錦

相 對 人 陳美倫

代 理 人 朱瑞陽律師

蔡文玲律師

江明洋律師

相 對 人 陳運生

關 係 人 陳美玲 新竹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0號2樓之5

陳秋燕

陳秋燁

陳嘉禾

上列當事人間改定輔助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程序監理人陳詩文律師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限制；又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後，認有必要時，得隨時以裁定撤銷或變更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6條、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參以家事事件法第15條第3項立法理由謂：法院於程序進行中，認為當事人有適合之代理人（其他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）、有程序能力人自己已能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，或程序監理人不適任，且有必要時，自得隨時以裁定撤銷程序監理人之選任，或變更選任更適當之程序監理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審111年度輔宣字第51號改定輔助人事件，選任陳詩文律師為受輔助宣告人陳運生之程序監理人等情，有上開案卷在卷可稽。經抗告人、相對人陳美倫及關係人陳秋燕、陳秋燁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本院訊問時陳稱本件已無需程序監理人調查，爰依上揭法文規定，爰撤銷陳詩文律師作為本案程序監理人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3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翠玲

04 法官 黃致毅

05 法官 邱玉汝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09 書記官 溫婷雅